

邓贤 文集



饥饿杀人狂

国防大学出版社

邓贤文集 ● 卷 I

飢
餓
暴
人
狂

(京)新登字 120 号

邓贤文集·卷 I

饥饿杀人狂

国防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海淀区红山口甲 3 号)

四川彭山县彩印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1996 年 3 月第 1 版 1996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12

字数: 239 千 印数: 5000

ISBN7-5626-0752-4/J·13

定价: 16.80 元

邓贤文集

作者自序一

我的父亲

我有一个沉默和苍老的父亲。通常我们父子间话语不多，但是无论我走到什么地方，我总能感觉到父亲在我心中的存在。

父亲是带领我走进我们这个即将成为历史的动荡时代的路标。父亲作为一个沉默的世纪老人，他以一个普通知识分子的身份参与和记忆了本世纪发生在我们这个内乱外患频仍的东方古国的大多数事件，尽管他的存在对于历史来说好像一粒尘埃那样微不足道。

但是父亲的存在对于我来说，他的精神影响如同夜空中的星

光，始终照耀着儿子跋涉的人生。

父亲不止一次对我说过，人生最大的痛苦莫过于绝望，而比绝望更可怕的是不得不甘于平庸。坎坷也罢，磨难也罢，如果人生变成一滩稀泥，在龌龊的空气中发霉烂掉，那么再精彩的世界于人类又有什么意义呢？

不幸的是，父亲生活在一个远离文明与发展的沉闷年代，他的满腔抱负、理想、才华和过人的精力都好像雷雨前涌出皮肤的粘汗，毫无意义又源源不断被溽热的空气蒸发掉了。从五十年代初到七十年代末的整整三十年间，除了赎罪般地拼命工作，剩下只有各种运动、检讨、下放、批判及严重的身体疾病伴随他。

父亲是一个科学理想主义者，理想主义者的全部灾难就在于生活在一个不需要科学和理想的时代，尽管从历史长河的角度看这个时代不过是短暂的和暂时的，但是对个人来说一个短暂的年代却终结了他的一生，因此父亲的个人悲剧无疑是早已被历史注定了的。

从某种意义上说，在那个崇尚暴力的年代，父亲的存在几乎是多余的，他的知识、才华和创造力都变成一堆无人理睬的废机器，人们批判他的时候还把他和历史倒退联系在一起。

父亲注定没有希望，无论什么人生活在那个时代都没有希望。同父亲相比，我们这一代人可以称得上是幸运的，因为幸运的重要标志在于我们始终站在社会历史急剧变迁的交汇点上。

毫无疑问，我的血管里燃烧着三十年前那个年轻父亲躁动不安的血液，我是他的儿子，是他生命的继承和延续。所不同的是，历史没有给予他哪怕一点点机会，而今天的中国却使我拥有相对多得多的机遇和选择。所以我在拿起笔来写作之前曾经这样回答父亲：……假如可能，我的信心足够登上月球！

沉默的父亲始终站在我的身后，他把埋葬的理想主义锻炼成一座精神十字架放在儿子肩膀上，我用灵魂才能承受这座两代人

的十字架的重量。父亲还用夕阳一般的苍凉目光为儿子送行，他知道儿子们将在不太长的时间穿越中国一百年乃至更长的历史隧道进入人类的共同世界。

父亲将留在历史中，他没有可能跨越自然规律，新世纪的曙光注定是为新的生命而升起，因此父亲就变成儿子心灵中一座永恒的精神雕像。我为此深深景仰并感激我的父亲。我不仅从父亲那里继承了生命，我更从父亲那里获得与历史的血缘联系。

这样才有了我对于做人的选择，有了我的文学创作，有了这些长长短短的文章和作品。值此《邓贤文集》出版之际，谨录心灵之言，是为序一。

作者

一九九五年岁末 于四川成都

作者自序二

都云作者痴

这部取名为《落日》的刚刚完成的书稿耗去我大约二十个月的时间，也就是一个人盛年中最宝贵的六百个日日夜夜，所以寄走书稿后，一时觉得心里空荡荡的，仿佛寄走的不仅是稿纸，还有生命中的一些东西。据说这种感觉同产妇相似，产妇放了包袱也会若有所失无所事事。谁叫你已经适应了十月怀胎的沉重而不是别的什么轻松的感觉呢？

有一天一个久不见面的外地同学打电话来，问我干什么？我说没干什么，写稿子。他很惊讶，说什么时候了，还写小说啊。我说什么“什么时候”了？他说你怎么不出去看看，九十年代了，人人都在改变自己，外面的世界真精彩。我说你怎么知道我小说里的世界就不精彩？你读小说吗？何况我也在改变自己，不然我怎么改变小说？他在电话那一头顿了顿，就很尖刻地说，你能写出《红楼梦》吗？要是不能写出来又为什么要写呢？……不是浪费生命吗？

我无话可答。

其实同学的话正好道出每个作者的痛处。你明知道你可能终生勤奋也写不出《红楼梦》，那么你为什么还要写呢？这话如同“精卫填海”的故事。小小精卫鸟衔着石子，它什么时候能够把大海填平呢？这是不是对自己生命的一种浪费呢？你是不是在做无效劳动呢？

问题在于，当你没有填海的时候，你怎么知道大海填不平呢？当你没有写作的时候，你怎么知道你不能写出《红楼梦》来呢？当二百年前的曹雪芹天天喝稀饭住破草房呕心沥血写作的时候，他

未必知道将在二百年后的今天拥有如此众多的崇拜者和追星族。当他穷愁潦倒病死乡间的时候，未必没有人替他惋惜，觉得这个叫曹雪芹的人傻冒，不可救药，一辈子写本破书，活着有啥意思？何况他活着的时候还不能看到自己的书出版，拿不到稿费不能加入作协和享受不到辉煌。

“满纸荒唐言，一把辛酸泪。都云作者痴，谁解其中味？”曹雪芹在《红楼梦》里明明白白地写下这首自白诗。曹雪芹当然知道自己犯傻，所以很孤独很不被人理解，只不过他决心继续执迷不悟，不打算改弦更张去领导时代新潮流。

试想，倘若当年的曹公突然聪明起来弃文经商或者去做三梯队出国留学，中华民族只不过多了一个精明的商人或者海外华侨，而少了一部伟大的《红楼梦》。

如果人人都能写出《红楼梦》，那么《红楼梦》就不是《红楼梦》；反之如果没有人写《红楼梦》，《红楼梦》能成为《红楼梦》吗？

我想藉此说明的是：无论我们的时代怎样发展，也无论我们的城市和乡村出现多少花团锦簇的别墅群，马路上崛起多少豪华轿车的队伍，《红楼梦》总是不能少的，如同我们的精神田园不能听任它长满荒草一样。我不知道我能不能写出二十世纪或者二十一世纪的《红楼梦》（或者《战争与和平》或者《静静的顿河》或者其它），但是我相信我会因此而努力。理想主义总是一种美好的诱惑，不管别人看来是否犯傻（譬如精卫填海），它毕竟能给你带来追求和行动的快活。

好在我们现在不必喝稀饭住破草屋，所以我们更没有理由不多一些信心。

作者

一九九五年岁末 于成都家中

作者自序三

一九八二年开始文学创作，到如今已经写了十多个年头，那些发表和出版的东西堆在一起，也有不算小的规模，加上写废的稿纸，摆起来恐怕不下一两公尺高。这其中的万般甘苦、辛劳和种种滋味，只有自己心知。

写作是一种呕心沥血的劳作，恐怕仅仅趋名或者趋利都无法忍受这种劳作的艰辛和寂寞，惟有全身心热爱——或者说癖好才能将写作与生命融为一体。

在这里我要感谢我的读者，是他们敞开心灵让作者的勇气和才华尽情燃烧。没有读者就没有作者，作者只有活在读者心中才有价值，因此我始终像保护眼睛一样万般珍视读者的信赖。

我还要感谢我的编辑和出版者。谭忠兴先生是个年轻有为的出版家，他亲自策划出版了我的这一套《邓贤文集》第一辑（1—6卷），使我的主要纪实文学作品得以结集的形式与读者见面。承蒙国防大学出版社厚爱，使文集的出版工作顺利进行。

世纪末的钟声已经隐隐可闻，新世纪的曙光燃烧在地平线上，这就使我们每个活着的人都增加了紧迫感。一九九六年我将完成我的最后两部长篇纪实文学，然后转向多卷本长篇战争小说的创作。我期待自己的作品不仅仅属于民族而且具有更多的人类共同性。

遵嘱作前言，有感而发，是为自序三。

作者

一九九五年冬月 于四川成都

目 录

饥饿杀人狂	(1)
疯狂的枪声	(50)
昆明虎案	(114)
列车,滑向深谷.....	(151)
斯民如土	(198)
死亡飞行	(276)

饥饿杀人狂

引 言

我完全无意在标题上制造耸人听闻的视觉效果。

我要指出的是：这是一个被社会变革的潮水淹没将近十年乃至更加长久的完全真实的事件。它发生在中国西南部一个繁华大都市的郊区及其周围农村，时间贯穿于八十年代之后的整整数年之中。事件本身便是一部小说，充满戏剧冲突，虽然我们在本文中要追踪的犯罪足迹远不止事件本身，但是上述事件仍然能为我们中国人今天的生活状态提供某些历史学、哲学、社会学乃至生态学方面的有益的参照。

中国有句古话：“民以食为天。”天者，大也。即吃饭是人们生活的头等大事。卡尔·马克思同样认为吃饭是人类社会活

·动的最基本内容之一。在这个无可争辩的事实面前，我们完全有理由将政治、军事、航天计划乃至寻找外星人统统摆在吃饭（尽管这是个微不足道的字眼）之后，而不是颠倒了它们的位置。因此当那个倒霉的死囚被历史无情地抹去痕迹之后，我们是否应该从我们浮躁的亢进的现代生活中稍稍沉淀出一点什么有价值的东西来呢？

当历史之光瞬间照亮人类苍白的面孔时，我们才看清自己身后那条不长然而实实在在的动物尾巴。

A 章

过去的故事之一

民国二十四年春，中国南方大旱。

一头苍毛老狼蜷伏在冬日黄昏的岩石上，极有耐心地舔舐着自己脖颈的硬毛和粗砺的利爪，并不时抬起头来，监视前面山坡上那座用树枝和草叶匆忙搭起来的简易草棚。三天来，它就一直这样不远不近地围在草棚外面转来转去，等待草棚里抛出一两具死尸，或者干脆统统都饿绝了声气，像大路那边络绎不绝的逃荒人群中常有的事。但是，它终于失望了，草棚里升起袅袅炊烟，人类活动的声音和气息通过阵阵晚风清晰地传过来。

它停止舔舐，抬起一双浑浊的老眼，不安地注视着头顶上那轮巨大而血红的夕阳。落日正将暗淡的光晕凝固在岩石和森林的表层，使老狼身后覆盖的阴影愈加浓重，愈加狰狞。

突然，一声羸弱的啼哭宛如一道潺潺清流打破山谷中窒息般的死寂。老狼竖起耳朵，它凭着本能嗅出一股新鲜人类的骚动的生命气息。这气息热烈地扩张着，散播着，感染黄昏，感

染大地和落日，使那个简陋的茅草棚顿时充满勃勃生气。

一个半裸的土著男人钻出草棚来，他面向大山，面向辉煌的落日仰天而跪，热烈地、不可遏止地敲击手中一面灰暗的皮鼓。于是群山便响应着人类快活的回声。老狼感到自己心中那块希望的冰块正在一点点融化开去，它分明看见笼罩在人群头上的死亡的阴影渐渐远去。人类即使在饥饿、干旱、洪荒和濒临绝境的自然灾难面前仍然能够不间断地繁衍，那么还有什么比这样的生存方式更能证明他们生命的顽强和不可剥夺呢？

于是老狼彻底绝望了。它站立在岩石上，弓起背，衔起那轮沉重的落日，悲怆地长长地嗥叫起来……

有一年，一个法号叫沙天师的半瞎的云游道人路过云南省易门县黑石嘴乡深山箐时，曾被一家徐姓山民挽留。山民徐文举，四川籍，妻刘氏，生有四女一子，子尚在襁褓中。据主人称，幼子落地时，有一苍毛老狼伏于屋后岩石长嗥不止，日出乃去。问卜凶吉。瞎道人虽然对崎岖山路看不大真切，对人间世道人情却一点也不含糊。主人的心思他当然看得明白，当场祭起黄符，舞动木剑，口中念念有辞，须臾占得一卦。卦称：

无需劳累度平生，独自立业福不轻。

早有福星来照命，君出门去百般成。

“福星”理所当然被解释为道人自己，余下的卦辞则由着他信口开河。小孩子突然格格地笑起来，他手脚并蹬地嚷道：“哦（俄），哦哦……”瞎道人用手摸摸小孩的脑袋，深谋远虑地微微一笑，仿佛已经触摸到了这个不肯安分的罪恶灵魂。

山民夫妇受道人一番蛊惑自然欢喜不尽，留其住宿一夜，次日赠熟玉米棒子五枚。这在大饥馑饿殍遍野的年代，已经是难得的馈赠。瞎道人临行，山民求赐名，道士搔了半天脑袋，说：“我原先那庙山门上有一副对联，叫‘龙吟大海，虎啸深山’。你们傍山而居，就叫他成虎吧。”

徐成虎，这个在旧中国大饥馑的逃荒途中顽强诞生的婴儿，这个由中国农民反复播下的无数赤贫种籽中的普通一粒，似乎天生就具有某种同现代人类社会秩序对立的犯罪性。因此当这个长大成人的婴儿日后跻身于中国这片长久被饥饿煎熬的黄土地上，就注定要扮演一个充满传奇色彩的荒诞角色。

资料·报摘

资料：一九四七年春，中国西南数省流行瘟疫，不治而亡者达数十万之众。

一九六〇年，中国大陆饥馑，持续三载。

报载：一九八八年，云南省昆明市公安局宣布破获一起该市建国来最大杀人案。案犯系一男性，无职业，生性残忍，近三年时间中连续作案，杀害五人（其中一人侥幸未死）。犯罪足迹遍及该市四区六县。云云。

另据悉，该人犯已于当年七月公开伏法。

B 章

过去的故事之二

公元一九六八年。深秋。

云南省某劳改农场。

这是一个多事之秋的动荡年代，尽管革命大批判和阶级斗

争还在勉强维持无产阶级专政的权威性，也尽管荷枪实弹的士兵和高压电网继续把农场变成一座与世隔绝的孤岛，但是轰轰烈烈的“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冲击波还是不可避免地震动了大墙内的世界，把那里的是非曲直和法律关系渐渐改变了模样。

这一天，农场管教科正在传讯犯人。犯人编号第389，是个耷头耷脑的三十多岁的小个子男人。犯人规规矩矩喊过报告，就并拢双腿在木凳子上坐下来。

管教干部是新来的，同以往那些“政府”（服刑犯人称管教干部一律叫政府）的不同之处在于，他的左胳膊上醒目地佩戴一只“红色公安造反团”的红袖标。“政府”将犯人上下打量一番，问道：

“你是徐成虎？”

犯人触电般起立，大声回答：“到！”

“你要老老实实向毛主席请罪。”

“是。”

于是犯人就当场请罪，操着乡下土话将自己的祖宗骂个狗血喷头。“政府”跷着二郎腿修剪指甲，看看剪得差不多，才又开口说道：

“你已经服了几年刑？”

“报告政府，罪人已经服刑七年零五个月了。”犯人毕恭毕敬回答。

干部把摊开在桌子上的卷宗草草翻了几页，没有说话，目光好像苍蝇一样落在犯人脸。犯人赶快低下头来，身体更加萎缩。心头就像揣了一头乱窜的老鼠。他突然觉得膀胱憋得难受，想撒尿。这种感觉，判刑的时候曾有过一次。

“你，服罪么？”干部终于把口气放得很缓和。

“罪人徐成虎，认罪服罪，重新做人。争取宽大处理。”犯人诚惶诚恐，小心翼翼地背诵监狱手册，唯恐说错了话。

“很好，你坐下来。根据你的表现，我们红色公安造反团决定对你实行宽大政策，提前释放。你听见没有？”

徐成虎足足愣了半分钟。

起初他怀疑自己的耳朵听错了，但是政府的严厉表情告诉他，开释是真的，他获得了自由。于是犯人突然“扑通”一声跪下来，连磕几个响头。他被这个突如其来的巨大的幸运击昏了，竟然一把鼻涕一把泪哭起来，抽泣中夹杂着语无伦次的感恩戴德。

干部表面不动声色，听任犯人放纵自己悲痛的感情，内心却油然升起一种心满意足的崇高感。权力是一杯美酒，它可以使人品尝到人身依附的万般滋味并陶醉其中。

“团部决定，你，就留在我这里打杂。”干部等犯人恢复常态，继续宣布道。他说话声调不高，但是很有分量，不容抗拒。

第389号犯人突然觉得一股寒气从脚底上升起来。他又开始萎缩，尽量把身子缩成一团，好像这种姿势能减轻桌子后面那个人对他造成的巨大压力。

他惧怕劳改队，惧怕并且仇恨这里的所有人，因此决不肯甘心在这里呆上一辈子。从本质上讲，监狱是个弱肉强食的世界，这里的上帝是政府，政府之下的囚犯则按照自然界的生存原则构成了许多森严的等级社会。徐成虎来自山区农村，个子瘦小，既无征服力又无号召力，自然属于第三世界。他在劳改期间付出的代价之一，就是给一个绰号叫“关公”的犯人头做了七年多的鸡奸物。

但是一九六八年的徐成虎毕竟不是七年前那个呆头呆脑的乡下佬。劳改农场这个社会大染缸教会了他适者生存的本领。这种本领的全部要素就在于践踏自己，蹂躏和摧毁一个人作为人的尊严、人格和自尊心，然后将自己变成一种扭曲的两脚动物，以卑微地顺从一切能对他产生制约作用的强权和暴力，包括那个牢房里的犯人头。

“是！犯人一定听话。不敢乱说乱动。”

“要好好劳动，好好改造。”

“是！……”

犯人的顺从使干部感到满足并因此放松革命警惕。一位著名的革命领袖曾经有一句妇孺皆知的很著名的语录，叫做“高贵者最愚蠢，卑贱者最聪明”。于是这位高高在上的“政府”就由于放松警惕而变得愚蠢起来。

“报告，我能不能……回家一转？”犯人的表情极为可怜。

“你家里还有什么人？”干部瞅瞅手表，开始不大耐烦。

“报告政府，犯人还有哥嫂。”

“什么成份？”

“报告，是贫农。”

管教干部懒洋洋地望着面前这个可怜巴巴的倒霉的囚徒，大约是最后一句回答博得了他的好感，他几乎未加思索就同意了那个贫农后代的要求。人是需要一点精神的，他需要用精神来感化囚犯，需要经过改造的囚犯像侍奉上帝一样为他服务。但是此刻干部忽略了一个最基本的事实，那就是站在他面前的是一个同他一样有思维能力的人，他头脑里也具有上帝赋予高级动物的被称为“智慧”的那种东西。因为他本来只要低下头来，就能在打开的卷宗里发现徐成虎根本没有哥哥，可惜他没有这